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(使用)座落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,面積：　　公頃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□私有地：

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
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
(四)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□公有地：

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
(三)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
(四)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此　　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(私有地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公有地)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(　　)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